昨日，记者获悉，省政府制定出台了《河南省城乡建设三年大提升行动计划》，3年后，我们的生活将发生巨大的变化。

晚报记者 裴蕾

省政府出台《城乡建设三年大提升行动计划》

3年后 人均住房面积达32平方米

总体目标：人均住宅面积达32平方米

通过3年时间的努力，建立较为完善的现代城镇基础设施和住房保障体系，人均住宅建筑面积达32平方米，50%以上的城市达到省级或国家级园林城市标准，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基本完善。

住房：保障新就业人员和外来人员住房

继续加大廉租住房建设力度，以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产业集聚区职工公寓建设为重点，探索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规划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

积极发展工业地产和商业地产，大力发展住宅地产，到2012年年底，3年累计完成房地产业投资6200亿元以上、新开工面积2.6亿平方米、竣工面积1.3亿平方米。

教育：建设100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

加强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和薄弱学校改造，建设100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建设省体育中心二期工程等一批大型体育场馆，到2012年年底，所有城市社区建有基本公共体育设施。

交通：三成以上市民出行坐公交

城际交通：加快城际和城市交通设施建设，郑州—焦作、郑州—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和郑州—开封城际铁路力争2012年年底前陆续建成。开工建设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许昌、郑州新郑国际机场—登封—洛阳、云台山支线等城际铁路。加快郑州—新乡—安阳、许昌—漯河城际铁路前期工作。

城市交通：2012年实现郑州地铁1号线轨通。抓紧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2012年全省设市城市人均道路面积达到13平方米、路网密度达到6公里/平方公里、百辆汽车拥有30个以上停车位、市民出行公交分担率达30%以上。

城建：旧住宅小区2012年底前全部实施改造

老城区改造：2012年年底前完成建成区内棚户区、旧商业区和城市景观道路、主干道两侧区域改造以及二、三类工业，危险仓库搬迁改造。对不具有保护和利用价值的旧住宅小区，2012年年底前全部实施改造；对尚有实用价值，但设施不配套、功能不完善、环境较差的旧住宅小区，将实施以整容、拆违、补建、配套、改造为主要内容的改善工程，力争2012年年底前省辖市和县城全部完成改善任务。

支持符合条件的工矿企业结合棚户区改造，依照规划利用自用土地开发建设经济适用住房，重点实施600个经省政府批准列入规划的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力争2011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城中村改造：力争2012年年底前省辖市现有建成区内的城中村全部实施改造。

城市新区：10大城市新区成规模

未来3年，郑州、开封新区按照新区规划推进实施，洛阳、平原、焦作、许昌新区于2011年6月底前完成总体规划编制，漯河、南阳等新区于2011年年底前完成总体规划编制，安阳、商丘等城市新区总体方案力争2010年年底前报送省委、省政府批准实施，2012年年底前争取让所有中心城市新区功能区建设出形象、成规模。

公共设施：供水、燃气、供热各有时间表

供水：2012年年底前完成98个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燃气：全面实施“气化河南”工程，2012年年底前西气东输二线新增用气城市建成完备的燃气配套设施，全省设市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75%、县城达到40%，实现城市燃气设施向重点镇延伸。

供热：将重点推进11个黄河以北及沿黄城市的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和改造，鼓励黄河以南城市发展集中供热，力争2012年年底前黄河以北及沿黄城市供热能力增加40%，黄河以南城市民用集中供热初具规模。